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长张大成先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控部、法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了专门会议，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的问题逐项调查，责任到人。对公司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做了深刻梳理和整改，具体如下：

一、仲裁事项

（一）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调查情况的说明：

经调查了解，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因工程施工款项纠纷，2016 年 7 月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仲裁委”）申请仲裁，红博商贸城未经公司授权与省七建就该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之后省七建撤回仲裁请求。2017 年 9 月省七建公司再次向市仲裁委申请仲裁，市仲裁委于 2017 年 11 月做出裁决书，根据市仲裁委的裁决，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需累计支付利息约 15,099.87 万元。红博商贸城收到上述仲裁申请后，第一时间与对方达成和解意向。因前述和解协议在 2016 年签署时未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此并不知情，因而未及时披露。

（二）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对

本次事件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姚永发、红博商贸城负责人周华斌、法务部负责人张鑫采取内部警告处分。

3、公司成立由内控部牵头，法务部、财务部组成的日常监管小组，重点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管，明确重大信息上报第一责任人、联络员、报告义务人，明确职责。

4、组织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搭建有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将员工培训制度化，自检自查制度化。成立由总经理牵头的日常监管小组，重点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二、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调查情况的说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 169,943,021 股。鉴于其业务需要，工大高总决定通过“两融”业务进行融资。

工大高总于 2014 年 11 月起操作两融业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7 日，工大高总通过海通证券开立融资融券账户开展两融业务。

2、2017 年 3 月 7 日，工大高总申请终止上述融资融券业务，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直接还款了结负债，终止与海通证券的融资融券合同。

3、2017 年 3 月 16 日，工大高总将股票转入在中信证券开立的信用账户内，操作融资融券业务至今。

（二）整改措施：

1、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对于工大高总的两融业务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件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吕莹采取内部警告处分。

3、鉴于此事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积极吸取经验教训，开展全面信息披露工作及规范运作整改。公司未来也将继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加

强信息披露意识，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此次整改报告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要求披露。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的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实际情况，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